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收	日期 103 年 8 月 15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 33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5號8樓之1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林志堯

電話：02-27630155分機122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chihyaolin@th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車字第1031002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車輛「娛樂性顯示設備」暨「輪胎規格」應符合法規規範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對於娛樂性顯示設備及輪胎（含翻修輪胎）之檢驗及使用規定，本所再次重申如次：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

1、有關「娛樂性顯示設備」自103年7月1日起列為檢驗項目，駕駛人所裝設使用之娛樂性顯示設備，應與駐煞車或變速箱檔位連動，駐煞車未使用或變速箱檔位處於前進或後退檔位時，不得顯示。

2、按第39條暨39條之1規定，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第19條之1規定，遊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

胎除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外，需使用經濟部驗局(BSMI-VPC)認證合格之翻修輪胎。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對於所有車輛辦理定期檢驗及輪胎使用，應按上揭規定辦理，俾符規定及維護行車安全。

正本：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汽車代檢協會、良友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君輝汽車有限公司、本所各轄站

所長 呂 碧 宗